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3號

債 權 人 浩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成

債 務 人 張鴻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74,7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79,969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所陳債權計算總額，其中新臺幣94,798元為利息，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故該部分利息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逾期未釋明利息起算日113年6月27日之依據，自應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息，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